

...他在水泥厂当一把手时，让工厂在城边给他盖了四间大瓦房。调来化肥厂时，他把那房子贾了三千元全进了自己的腰包，又让化肥厂另建新房。工厂出工出料，在一个水泡子里，硬是用一块块石头垫起地基，单这一项，就用去三千元。房子盖了半截，又不合主人心意了。后来还加了两层圈梁，据说可以防七级地震。总共用掉国家资金一万五千多元。他还“封妻荫子”，让他五十多岁的刚刚进城的老伴进了工厂，包庇他打砸抢的儿子拐骗二十余次，得赃三千除元。还如鱼得水，近几年就“跳”过六个单位。不要说一个小小的平民王广香，一般干部的命运他也可以随意左右。水泥厂的一个干部，就因为几句话触怒于他，他便下令批斗了两个月。他亲自指挥强行违章作业，硬让一个支部委员爬上电线杆，结果杆倒人亡还伤了两人。没有追究他任何责任，还因他是老干部，从一个工厂的党总支书记恢复到“文革”前的原职，任县商业局局长。既然如此，他现在有恃无恐，又有什么奇怪呢？

6 肉刑

一九七九年五月下旬，王广香找到宁光。宁光气凶凶地说：“你南告北告，告不赢了，又来找我？告诉你王广香，有我这口气，你就别想再进化肥厂！”“你给我滚出去，再来俺家，我就组织人揍你！”

宁光说话算话。宁的老婆、儿子、姑娘多次一拥而上，一面撕打，一面当着围观的群众用最下流的语言辱骂王广香。每次都是宁光在家的时候，王广香才遭到殴打。宁光喊一声：“滚”，老婆孩子就一齐上手。宁光静坐一旁，冷眼观望，有时偶尔说一声：“小心别把玻璃碰坏了。”

残酷的殴打辱骂前后近十次。宁光的那个“打、砸、抢”的儿子宁显政，有时一手把王广香提拉起来，得意扬扬地大喊：“我打你，就和打俺家的小鸡一样。你再来，我就揍死你！”这难道不是“三十年老革命”宁光对人民群众态度的一个再版吗？

两年以后，当王广香已在狱中服刑时，经医生诊断，她患了精神分裂症。一个聪明、乐观、泼辣的姑娘，怎么会得上这种精神疾患的呢？我们可以断定的是，除了在宁光家遭到的这种种凌辱，她没有受到过别的强烈刺激。

人民手中无权，制止不了土皇帝宁光，就只能眼看自己的女儿遭受毒打凌辱，事后给她一些安慰和保护了。一天夜晚，王广香又一次被打之后，悲痛地呆坐在宁家门口，有四五名十二三岁的小姑娘围了上来，陪她坐下。一个说：“大姐，你怎么那么熊呢？他们全家骂你那么难听，打你那么狠，你怎么就不骂他们几句，还几下手呢？”王广香说：“我是来讲理的，讲理就不能打骂。”天色很晚了，王广香劝她们：“回家吧，再不回去，爸妈好不放心了。”小姑娘们说：“是俺家叫俺来陪你，说是怕你出事呀！”

她们**偎依**在她身边不肯离去。直到深夜，小姑娘们**眼瞅着**王广香回到旅社，才各自回家了。

王广香在路上边走边想：“为什么好人、同情我的人，手里都没有权呢？”

群众无权，县委和县政府可是有**摺**的。宁光家打人骂人，就发生在县委眼皮底下，怎么样呢？王广香遭受打骂之后，县委的一位同志往往要把她找到办公室，**面对**这个带着**伤痕**和泥污的姑娘，大讲她的不是，什么不许再“闹”，应该**维护**“安定团结”**喽**，不得**侵入私人住宅**喽，等等，**唯独**忘记了：是宁光，而不是王广香破坏了“安定团结，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是王广香而不是宁光。听着这些**谆谆教导**时，王广香心里想的是：“安定团结不能不要真理！”

应该指出，这期间，县委也曾**试图**为王广香重新安排一次工作。但王广香这时**关注**的已经不是就业的问题。她要争个是非。

7 那条路不能走

负责同志**训话**之后，总是接着又来一次打骂。其中一次，把王广香打得昏迷不醒达两三个小时。还有一次，在王广香被打之后，县委**有关领导**主持召开了一次会。会上又是批评了王广香。会后，王广香向二里开外的**水库大坝**走去。在县委门口，遇到本大队的**治保主任**，问她天色这么晚，到哪里去。“去**串亲戚**，”王广香轻轻答道，随后把**肩上的**书包交给治保主任，说：“给我妹吧，这本书她用得着。”治保主任仔细**瞅**她的脸，在**昏暗**中看出了泪痕，立即**警觉**起来，**拽住**她，劝说她，并把她送回家里，**母亲**看守了她两天。

这样，那条**范熊熊**的路，王广香就没有走成。

这位**顽强执拗**的姑娘，仍然不肯**罢休**，又去找宁光说理。宁光**暴跳如雷**，恶狠狠地叫嚷道：“你要我接受你的要求，除非你像**蒋爱珍**那样**判我死刑**！你把我打死，公安局也好给你安排个地方。”

蒋爱珍？王广香不想走蒋爱珍的路，虽然也有过和宁光**同归于尽**的念头。**枪枝**，她是不难搞到的。但是再一想，那一来就必定要连累管枪的人。她不忍连累任何人。况且，开枪就要死人。对于这一家给她造成如此伤害和痛苦的人，这位善良的姑娘还**不忍**杀害他们。

那么还有什么路可走呢？

屈服？使自己以及那些因同情自己而遭受**损害**、欺侮的人**冤沉大海**，让宁光继续**为非作歹**，欺压好人？……不行。

在又一次找宁光的时候，这人又进逼一步，对王广香发出了新的**威胁**，说：“你若

是再找我闹，我就叫商业局不再包黑山大队。你不知道商业局听我的吗？还有，你队那个赵洪臣在商业局工作呢，我让他们打发他走，他就得走！”

这就又一次**唤醒**王广香：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即使我同他**善罢甘休**，他也会继续**运用他的权势**去欺压别人。还不是个别的人，整个大队都会受他欺负呢。

于是，**无名怒火**又在王广香**胸中炽烈地喷放**起来。这火，又一次照明了她将近两年来度过的**屈辱而痛楚**的日日夜夜，照明了那些像她一样手无寸权、因而不得不**听天由命、忍气吞声**听任宁光**摆布**的好人……她感到自己的心一会儿像被揪住、一会儿又像被**撕裂**一样疼痛难忍。

怎么办？……她想起宁光提起蒋爱珍的事。那里有威胁，可是也**透露出他的恐怖**。这家伙怕死！她在日记上写道：“我敢跟以权压人的人作斗争，我替老实人伤害。……我知道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允许**无政府主义存在**，更不允许**违法乱纪**的现象出现，共产党员更不允许带这个头。可是虽经县委的同志多次劝说，宁光**横蛮如故**，群众无权说理，非常使人海心，压个下心头的怒火，怎能继续忍耐下去呢？……对于不讲政策不讲理的人，只能用不讲政策不讲理的办法对付！”她**选择**了一条蒋爱珍、范熊熊没有走过的路。

8 她发出警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王广香开始**筹集**炸药、**雷管**、**导火索**。今年二月，王广香准备**齐全**。她先到宁光的邻居家，告诉人们：“我要给宁家送个响听听，你们还是**躲一躲**，别侮着**无辜**的人。”

她要发出一个比上访信更响的警报，让宁光听一听她的**悲愤**，让县委和社会听一听一个民女的**冤屈**。

二月十日，刚过小年，王广香带着备好的十八管炸药，来到了大东县。受过**民兵训练**的王广香，深知炸药的**性能**。她要**拚命**时的打算是：全部炸药**捆**成一包，与宁光同归于尽。行动前，她**冷静**下来，思想里展开了斗争，虽然宁光那样**对待**我，到底他还是革命三十来年的老干部了。再说，他也不欠我的命，还是震他一下得了。主意一定，她把炸药分成了两包。

深夜十一时许，王广香**携带**两包炸药，来到宁光家房后。打量一下这幢红砖红瓦的建筑，王广香心里苦笑了：这是她和化肥厂的工人们一起亲手给宁光建造的。她**估量**，这点炸药，绝对炸不**塌**这幢房子。于是，她便把两包炸药分别放置在宁家的东间和中间屋的后窗台上。她想，窗台比**炕**高，炸时又是**扇状**向上散开，可以不伤人。她还想，炸药炸硬不炸软，放在窗台上不压东西，也毁不了房子。因此，东间的那包炸

药点火未着，她就放弃了。随后便将中间的点着了。“轰隆”一声巨响，炸毁了宁家的后窗，震破了全部门窗玻璃，室内间壁被震倒，宁光的一女儿耳膜被震破（现已治好），近邻的门窗玻璃也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可是，这一声爆炸却震惊了全县。有人惊愕，有人痛快，有人惋惜。惊的是王广香竟如此大胆，快的是宁霸天终于没有治住一个不畏权势的姑娘，惜的是王广香不仅法律，有理却又犯了罪，太不应该。

今年八月十五日，县委常委开会，一致决定：支持县法院独立审判，依法办事，县委不加干预。不论案情涉及什么人，谁都绝不包庇。

但是，在法院提出要以报复诬陷罪逮捕宁光时，县委一些常委的态度又变了。纷纷发表“个人意见”，除个别常委外，又相当一致，宁光辞退王广香，能说是违法吗？是个作风问题吧？能构成刑事犯罪吗？未必吧？这么一追究，以后干部还怎么工作呢？王广香“硬找人家纠缠，叫谁也够呛”。最后重申：还是支持法院独立审判，上述种种，都是“个人意见”。

9 台下的审判员

在东沟县的历史上没有一个事件像王广香案件这样轰动过全县城乡。开庭之前，这件事就成了议论中心。东沟县大东镇的街头巷尾，大人小孩都在谈论、猜测王广香一案的审判结果。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人们从四面八方潮水般地涌进大东镇，不少工人、社会从几十里外赶来旁听，光是王广香所在的十字街公社就来了四百余人。开庭的主会场东沟县电影院座无虚席，格外又挤进几百人。对面的俱乐部也挤满了人，更多的人则坐在露天球场和电影院外面的空地上。尽管烈日当空，只见人增，不见人灭。从二十三日下午开庭到二十五日闭庭，每天都有五六千人前来旁听审讯，机关干部、职工、社员和全镇的居民，谁也不肯轻易放过听审的机会，他们说：“就是北京来一台大戏，也不会有这么多人。”法庭内外，秩序井然。人们听得那样认真，边听边想，有的小声议论。大东镇北街的居民亲眼看到宁光的飞扬跋扈和他们全家对王广香的殴打辱骂，止不住泪水，有些妇女哭出了声。她们说：“俺不为别的，想到这看个究竟，到底有没有人替老百姓说话。”

当被告王广香在法庭上说到“光审判我不审判加害于我的宁光，天不服，地不服，大树小草也不服！”时，会场内外旁听的群众响起了暴风雨般的掌声。很多人都落泪了。

当法庭宣判对宁光依法逮捕时，法庭内外又爆发出长时间的热烈掌声。那些担心法律面前未必会人人平等的人，那些决心要为王广香争理、辩护的人，脸上露出了笑容。他们说：“东沟县法院不怕权势，秉公执法，真是清官。”一位八十一岁的老大娘，

一连听了两天半，临走她说：“好刚强的姑娘，差点给毁了。法院可真为民除害了。”大东镇街上，孩子们立即编出了童谣：“七月十五，宁光被捕...”

从一些干部中，则传出了全然相反的反应：“宁光是革命三十年的老干部，没有功劳，还有苦劳”，“怎么捕的还得怎么放！”一种无形的压力向县法院袭来.....

10 呼吁

王广香的爆炸，已经成为过去。也许有人会想：这篇报导为一个以爆炸手段破坏治安的犯人说了话，会不会促使另一些人走上王广香的道路呢？

本文作者正是为了使我们的土地上不再听到蒋爱珍的抢声和王广香的爆炸声才写这篇报告的。引起我们忧虑的，是这里相当一批干部出于对宁光的同情和对自己的原谅而说的这样一句话：“法办宁光，叫我们今后怎样工作呢？”我们则要反问一句：“你们为什么一定要像宁光那样工作呢？”宁光被捕，并不是由于他合理地辞退了一个民工。炸药是王广香点燃的，然而并不是在她被辞退的第二天点燃的。在将近两年时间里，可以使矛盾缓和乃至解决的机会，留给宁光改正错误的机会，难道还少吗？破坏安定团结的祸根何在，难道不值得深思吗？王广香告了又告，忍了又忍，她的每一次呼号、哭泣和叹息，只要有一次真正打动了宁光，都奢使那包炸药的引信永远失效。我们的法律上有唆使犯罪，还没有逼迫犯罪，有哪一个人能够提出证据，证明王广香是出于个人兴趣去点燃炸药包的呢？

王广香承认她有罪，并对本记者团悔恨地说：“我今后再也不会干这种犯罪的事了。”她现在懂得了：中国有很多很多人会向她伸出热情援助之手，无需点燃炸药，我们的党、司法部门和社会舆论机关也会听到她的呼号。现在她已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广大群众、干部、法学工作者考虑到事件酿成的总过程，考虑到王广香犯罪的动机和后果，认为量刑过重。

我们，一群新闻工作者，愿在这里向社会、向各极党委发出呼吁：请看一看你的身边，有没有正在酝酿或趋于成熟的类似的事件或问题。千万不要让矛盾再激化了。在光明的中国，蒋爱珍、范熊熊和王广香一类悲剧是应该防止也是可以防止的。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除非我们以足够的努力去制止或惩处大大小小的宁光、李学先这一类肆无忌惮、横行霸道、视人民如草芥的人，就会有大大小小的不幸降临到我们的兄弟姊妹身上，并直接、间接地损害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那条左倾路残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加在我国人民身上的灾难和痛苦已经够惨重的了，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制止犯罪，制止那只迫使人犯罪的手，不管它握有多大的权力！

这是人民的殷切嘱托，这是历史的庄严命令。

11 附记

文章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同时发表于《人民日报》和《辽宁日报》'翌日见于《丹东日报》。

报告文学发表后，引起广大读者强烈反响。仅《人民日报》就收到读者来信九千件，对王广香寄予深切同情。一些读者还曾给以物质上的援助。

据了解，宁光和李学先已无罪释放。

王广香因患精神分裂症，也已泽放。